

台灣人權促進會 函

機關地址：104 台北市天祥路
61 巷 22 號 2 樓

連絡人：周冠汝

電話：02-25969525

電子郵件：kuan@tahr.org.tw

受文者：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內政部
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發文日期：2019 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一般

附件：

主旨：為保障人民隱私權及保護執法人員在相關法律規範完備之前免於觸法，敬請貴機關提供每年使用 GPS 相關定位技術偵查的統計件次、追蹤器安裝次數、法律依據、起訴率、稽核程序、許可的偵查天數統計。

說明：

一、 2017 年最高法院台上字第 3788 號刑事判決指出使用 GPS 追蹤器為強制偵查，且依據強制處分的法定原則，必須在法律有明文規定的情況下才能執行強制偵查。然目前仍無使用要件及救濟措施等充足之法定依據，致使海巡人員使用 GPS 查緝私菸遭判妨害秘密罪刑。

二、 為了解執法機關使用 GPS 追蹤器及相關技術偵察之情形，

敬請提供貴機關於 2017-2018 期間每年使用 GPS 相關定位技術偵查的案件量、追蹤器安裝次數、法律依據、起訴率、稽核程序，以及「許可的偵查天數」統計（例：偵查天數小於 30 天共多少件、偵查天數介於 31-60 天多少件，詳細區間請機關評估設定）。若有續行偵查的案件請一併提供案件量、追蹤器安裝次數，以及許可總天數統計（例：甲案件曾獲許可偵查 15 天，結束後間隔一段時間再次申請獲得 15 天的許可，並再發現天數不夠的情況下再度申請續行 7 天的許可，則甲案總共提出 3 次申請，其總偵查天數為 37 天，列入「總偵查天數小於 45 天」之統計。統計方式為「總偵查天數小於 45 天每年共多少件、追蹤器安裝多少次」、「總偵查天數介於 46-90 天每年共多少件、追蹤器安裝多少次」，以此類推。詳細區間請機關評估設定）。

三、 相關統計可參考以下表格，稽核程序請另外說明：

表一、使用 GPS 相關技術偵查之總體統計（以申請通過次數計算。例：甲案初次申請通過後，相隔一定時間再度申請通過，並且於執行期間發現天數不夠而於偵查期間提出追加申請，共計為申請 3 次。）

	件次	安裝次數	起訴率	法律依據
2017				

2018				
------	--	--	--	--

表二、使用 GPS 相關技術之「許可偵查天數天數」統計（以每年申請通過次數計算。）

例：2017 年統計	小於 30 天	介於 31-60 天	介於 61-90 天	大於 91 天 最高天數： __天
件次				
安裝次數				

表三、進行續行偵查之統計（同案只計一次）

	件次	安裝次數	起訴率	法律依據
2017				
2018				

表四、進行續行偵查之「總許可偵查天數」統計（請將有執行續行偵查的案件，每件申請到的許可天數加總。同案只計一次）

例：2015 年統計	小於 45 天	介於 46-90 天	介於 91-120 天	大於 121 天 最高天數： __天
件次				
安裝次數				

裝

訂

線

正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副本：